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研〔2009〕1号

关于做好2009年 区内研究生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经研究，我厅决定今年继续举办区内地方性计划在职人员研究生班（以下简称研究生班）。现就今年招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班性质

本班属于地方性计划研究生班，学员学习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颁发由我厅统一印制并验印的研究生班毕业证书（该毕业证书属于区内承认），我厅承认获证者的研究生班学历。符合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条件的研究生班毕业生，可以继续申请毕业学校的硕士学位。

二、招生对象

我区各系统、各部门的在职干部和工作人员。

三、报名条件

（一）坚持四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愿为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体健康，符合一般体检标准。

（三）国民教育本科毕业、工龄满 3 年以上，原则上要求具有学士学位。

四、招生学校、专业、人数

（一）招生学校：今年研究生班招生学校为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中医学院、桂林工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工学院、桂林医学院等 11 所高校。

（二）招生专业：招生专业为上述 11 所高校中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生时学校不得更改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的名称，各硕士点不再分研究方向。

五、报名

考生在所报考学校的研究生主管部门报名，报名日期为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报名时须交验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原件。考生还须提交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学校报我厅备查。

六、录取

各有关高校可通过资格审查进行录取，按照考生报名的先后顺序，对符合报名条件者即可录取。如果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过多，学校也可以采取适当的考试、考核方式进行录取。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录取由各高校自行确定，但必须坚持宁缺毋滥

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名条件，不得降低标准。学校录取结束后，应将录取名单（附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报我厅审批。经我厅批准后，学校才可以发录取通知书。

七、学制

学制为 2 年。如果因统考科目达不到要求而无法按时毕业者，可延长至 5 年。如果 5 年后仍不能毕业者，将发给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八、培养

研究生班教育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并轨，课程设置在参照同学科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所要求课程的同时，应突出自身特色。学籍管理参照我厅有关规定执行。培养方式采取在职学习与集中授课相结合，授课时数和要求与培养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生的要求相同，学校应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要求学员撰写毕业论文或开展毕业设计。学员要获得毕业证书，必须达到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一）专业课要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其中，每个专业每学期至少要有一门专业课程由学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试，做到教考分离，学员要全部回学校参加考试。

（二）非英语专业的英语和英语专业的第二外语必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全国统考并达到我厅规定的要求（达到全国规定的要求，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硕

士学位，下同)。未达到我厅规定的要求的学员，可参加下一年度我厅组织的外国语课程补考并且成绩达到我厅补考规定的要求。

(三) 学员必须参加本专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考并达到我厅规定的要求，如某专业国家尚未设立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我厅参照全国的要求组织本专业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九、经费

(一) 学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6〕32号)规定，研究生班(不分专业)学费为每生、每年10000元。各高校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的特点在不超出上述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其收费标准，并报我厅备案。

(二) 研究生班办学质量评审费。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2008年1月验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05010800)规定的标准执行，即学校按每人、每学年208元的标准(一次性)向我厅交纳办学质量评审费。

十、送交材料

各高校应在7月1日前将拟录取的材料报送我厅研究生办审批，逾期将不予办理。送交的材料包括：

(一) 录取报告。

(二) 录取名册 (报 3 种形式)

1. 生源信息数据库(字段为 :序号 拟录取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后学历学位名称)。

2. 依据数据库的所有字段打印一份 2009 年区内研究生班拟录取名册。

3. 打印录取名单 (word 形式), 每行排 6 个人的名字。

十一、其它

各高校的招生简章必须报我厅研究生办审核备案。招生简章中的招生学科凡有与本校硕士点名称不符者, 将取消该学科的招生资格。考生报名时, 工作人员必须向考生说明该班的性质、教学要求及学习期满所发的证书有关方面情况。各高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认真做好今年的研究生班招生报名及录取工作。在考生资格审查中, 凡有弄虚作假者, 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招生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校对：林 军 录入：林 军 排版：李春兰 (共印 8 份)